

股票简称：高斯贝尔

股票代码：00284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spell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张浩、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青岛颢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包括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高斯贝尔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高斯贝尔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交易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5
重大事项提示 .....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0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1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	12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13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22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22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4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24
重大风险提示 .....	25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25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	28
三、其他风险 .....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0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33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	34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35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八、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37

##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高斯贝尔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金额	指	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高斯贝尔采用询价方式向控股股东潍坊滨投及其他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预案摘要、摘要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高斯贝尔针对本次交易拟编制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控股股东、潍坊滨投	指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潍坊市国资委	指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公司、国数科技	指	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张浩、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青岛颢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青岛智网	指	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汇泰	指	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颢远投资	指	青岛颢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22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高斯贝尔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8月26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最近两年	指	2020年、2021年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五规划、远景目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释义</b>		
覆铜板	指	覆铜箔层压板（Copper Clad Laminate,CCL）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简称为覆铜板
总体单位	指	国防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总体技术支撑单位。总体单位主要承担国防武器装备的研制开发、型号武器系统的战略与规划研究、新概念武器及型号预先研究等重大任务，对整个型号武器系统的研制生产具有重要的牵引作用
北斗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现主要指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由24颗中圆地球轨道卫星（MEO）、3颗地球静止轨道卫星（GEO）和3颗倾斜地球同步轨道卫星（IGSO），共30颗卫星组成。

短报文	指	基于北斗GEO卫星的区域短报文通信服务（RSMC），单次通信能力14,000比特（1,000汉字）
信号处理	指	是对各种类型的电信号，按各种预期的目的及要求进行加工过程的统称
MEMS	指	MEMS传感器即微机电系统（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信噪比	指	一个电子设备或者电子系统中信号与噪声的比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公司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摘要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张浩、青岛智网、恒汇泰及颢远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比例将由交易各方在补充协议中予以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及股份支付数量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准，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滨投及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小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张浩及其控制的企业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潍坊滨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取得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则性同意意见；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补充协议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认可，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经国家出资企业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4、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批复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有关事项；

5、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数字电视业务和微波新材料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以及微波新材料等多个业务。标的公司国数科技主营业务为围绕北斗卫星通信、电子信号处理、水声探测等细分应用领域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的信息通信业务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主要业务范围将扩展至北斗卫星通信、电子信号处理、水声探测细分应用领域，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稳定、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高斯贝尔	<p>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高斯贝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控股股东	<p>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张浩、青岛智网、恒汇泰、颢远投资</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向高斯贝尔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高斯贝尔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高斯贝尔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高斯贝尔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高斯贝尔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单位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单位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国数科技</p>	<p>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高斯贝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li> <li>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li> <li>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li> <li>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li> <li>5、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li> <li>6、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li> <li>7、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li> </ol>
	高斯贝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li> <li>2、本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li> <li>3、本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li> <li>4、本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li> <li>5、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li> <li>6、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li> <li>7、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li> </ol>
	控股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li> <li>2、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li> </ol>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3、本公司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5、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未消除的情形。</p> <p>6、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交易对方张浩、青岛智网、恒汇泰、颢远投资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国数科技	<p>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p> <p>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信守承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国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保证遵纪守法，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p> <p>本人信守承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高斯贝尔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p>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消除的情形；</p> <p>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7、募集资金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p> <p>8、《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高斯贝尔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高斯贝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控股股东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交易对方张浩、青岛智网、恒汇泰、颢远投资	<p>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国数科技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国数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关于不存在为本次非公	高斯贝尔	<p>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潍坊滨城</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认购对象本身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本公司用于认购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的合法来源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高斯贝尔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高斯贝尔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高斯贝尔	<p>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交易双方接触时，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p> <p>3、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p> <p>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控股股东	<p>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本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交易对方张浩、青岛智网、恒汇泰、颢远投资	<p>1、本人/本企业已经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及知悉本次交易人员的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交易双方接触时，本人/本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p> <p>3、本人/本企业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p>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斯贝尔章程的要求，保证高斯贝尔在人员、资产、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保持独。</p> <p>1、人员独立</p> <p>本公司保证高斯贝尔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保证</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人事选任。</p> <p>2、资产完整 本公司保证高斯贝尔的资产完整，保证不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高斯贝尔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或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高斯贝尔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项。</p> <p>3、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高斯贝尔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高斯贝尔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不与高斯贝尔共用一个银行账户；本公司保证高斯贝尔能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保证高斯贝尔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高斯贝尔的资金使用。</p> <p>4、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保证高斯贝尔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高斯贝尔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避免与高斯贝尔发生同业竞争，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p> <p>5、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高斯贝尔法人治理机构、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本公司与高斯贝尔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交易对方张浩、青岛智网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保证做到与高斯贝尔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相关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或者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高斯贝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高斯贝尔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斯贝尔及其子公司以及高斯贝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高斯贝尔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高斯贝尔及其子公司以及高斯贝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和高斯贝尔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交易对方张浩、青岛智网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原则上不与高斯贝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斯贝尔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斯贝尔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斯贝尔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斯贝尔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高斯贝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与高斯贝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高斯贝尔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高斯贝尔公司及高斯贝尔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高斯贝尔公司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高斯贝尔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高斯贝尔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不会占用高斯贝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高斯贝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提供担保。</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高斯贝尔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p>1、本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若本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本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p> <p>3、本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若因本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张浩	<p>为保证国数科技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本人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从国数科技离职，同时将确保国数科技董事、监事及现有高管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确保国数科技业务平稳过渡。</p> <p>本人承诺在国数科技任职期间及/或作为高斯贝尔主要股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任何与高斯贝尔、国数科技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高斯贝尔、国数科技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得在同高斯贝尔、国数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高斯贝尔、国数科技以外的名义为国数科技现有客户提供服务。如本人其他企业仍存在与高斯贝尔、国数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本人应向高斯贝尔如实披露该等企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根据高斯贝尔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p> <p>（1）如高斯贝尔或国数科技决定收购该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本人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等同类企业或资产转移至高斯贝尔或国数科</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技； （2）如高斯贝尔或国数科技不予收购的，本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企业或将资产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至高斯贝尔。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高斯贝尔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	控股股东	本公司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形成的衍生股份。
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上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张浩、青岛智网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高斯贝尔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高斯贝尔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高斯贝尔公司股份。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颢远投资	<p>本企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高斯贝尔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若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高斯贝尔公司股份。</p> <p>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恒汇泰	<p>如果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高斯贝尔公司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高斯贝尔公司前述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高斯贝尔公司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高斯贝尔公司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高斯贝尔公司前述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经届满或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高斯贝尔公司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高斯贝尔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潍坊滨投作为高斯贝尔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高斯贝尔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将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

## （四）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具体补偿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安排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



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根据潍坊滨投出具的承诺，自上市公司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潍坊滨投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摘要的全文已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摘要中有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补充协议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认可，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经国家出资企业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4、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批复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有关事项；

5、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

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并根据交易的推进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4、本次交易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不排除交易各方可能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状况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滨投及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比例均尚未确定,相关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最终收购标的资产的股份数量,可能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进一步上升。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其发展战略在收购标的公司之前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阶段、主要市场、公司文化等方面有所不同,与标的公司能否在发展理念、业务运作、人才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成功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七）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数科技 100.00%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

国数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 （一）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与配套保障体系改革的政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军工行业，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相关领域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毛利率、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军工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 （二）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聚焦信号处理技术在北斗卫星通信、电子信号处理、水声探测等细分领域的具体应用，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科研生产活动，具有难度大、技术水平要求高的特点，对企业的科研能力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若标的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或者研发的技术和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无法持续保持自身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进而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持续研究、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保持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相关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迅速，人才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标的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更新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军品市场需求不确定的风险

在军民融合模式下，民营主体很难涉及到武器装备的总体与核心情况，且军工产品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最终装备定型存

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产品未能通过军方定型批准，或自主研发失败，最终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五）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更加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目前，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疫情的复杂性导致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走势将持续造成富有挑战的局面。目前，未来中国及全球经济形势、全球疫情走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投机行为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军工产业处于战略发展期，军民融合不断深化

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产业，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和技术基础，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十四五规划》中要求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然而目前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较西方国家仍然偏低，与我国的国际地位及安全战略需求不相适应，无法满足当前外部环境下我国日益增长的国防需求。目前我国国防建设正处于“补偿式”的发展阶段，军工电子信息产业作为重要的国防科技工业行业组成部分，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随着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加速和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我国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也将进入高速增长轨道。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明确了军民融合发展的前进方向和根本要求。随着军民融合发展成为国家战略，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出台多项政策，提出“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优化军工结构，深化民参军，推进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优化军民融合发展的制度环境”等具体要求，为民营资本参与军工领域带来新局面。《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军民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军民融合的发展不断深化。

## 2、标的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在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细分行业中具有良好竞争实力及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技术先进企业，具备装备级全过程信号处理能力，形成了电子信号处理全过程技术模块的全国产化自主研制。作为军工资质完备的“三证”企业，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先后承担了多项国防相关代表性科研、预研项目，已形成型号装备配套产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实践经验，受到广泛认可，屡获殊荣，获得中国科技创新贡献奖、中国卫星导航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北斗之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特等奖、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行业成长组全国三等奖等奖项荣誉，具有良好发展活力。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系列军、民领域优秀成果。在北斗通信、电子信号处理、水声探测等细分领域形成了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在北斗卫星通信板块，作为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理事单位，标的公司率先推出了基于北斗区域短报文服务的跨洲际北斗通信产品，将北斗区域短报文通信服务拓展成为准全球通信服务。根据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该产品为国内首创，全国单一来源，在国内消费北斗移动卫星通信产品细分市场中，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在电子信号处理板块，相关电磁探测与电子对抗产品已在国防、重大会议及活动等场景进行成功实践；舰载雷达装备维护与保障服务方面，标的公司技术能力已获得相关院所和军工修理单位的认可，与之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作为补充力量承担舰载雷达、指控等装备的维护保障任务；同时，标的公司重点科研的可配套全自主国产信号处理装置、雷达信号模拟设备已研发定型，具有配装型号装备的能力。在水声探测领域，标的公司针对有关客户进行型号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成型产品应用于总体单位装备配套，已具有批量生产任务；同时，标的公司生产的全自主国产化硅基压电 MEMS 水听器芯片，实现了高灵敏度、高一致性、高信噪比的优越性能及小型化、低功耗的功能指标，为海洋水声探测相关处理器件与装备提供全新解决方案，板块内相关产品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 3、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近年国家层面及监管机构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出台，为上市公司进一步通过资产重组的途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相较于普通行业，军工行业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技术壁垒以及客户壁垒。鉴于标的公司是一家军工资质齐全、具备优秀研发实力，拥有较为丰富在研项目储备和成型产品，已为有关客户提供型号装备配套产品销售和型号装备的技术维保服务，上市公司希望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注入优质资产，将上市公司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延伸至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响应国家战略，投身到军民融合发展当中，获得良好稳健的发展机会。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由于上市公司传统主营板块数字电视业务所面临的环境日趋复杂，行业需求疲软，竞争日益激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先后开展了多元化业务拓展。加之受疫情、地缘政治以及芯片等关键电子元器件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使公司传统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出现明显波动，盈利能力受到影响，从传统数字电视业务转型的需求较为迫切。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拥有高效的研发团队及技术优势，借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拓展布局军工电子信息产业，投身国家军民融合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增厚上市公司利润规模，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加强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滨投及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得到优化。募集配套资金将助力标的公司未来项目的投资建设，提升生产规模，保障上市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 3、整合双方技术与产业资源，形成良好技术协同与产业互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研发资源，将标的公司的信号处理核心技术优势与上市公司高频信号通信涉及的数字电视、卫星通信等既有业务板块产品相结合，增强上市公司研发与技术实力，增强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形成良好技术协同。

同时，标的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所形成的北斗卫星通信、电子信号处理、水声探测等各板块产品对基础材料的技术工艺水平、技术性能具有很高要求；而上市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已形成高频高速覆铜板等优质新材料产品，可广泛应用于 GHz 以上 5G 通信、基站天线、微波组件、卫星通信、军事雷达、航空航天等高频通信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材料产品板块为标的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基础材料选择的同时，也为上市公司相关产品进一步带来较为丰富的下游应用场景，形成良好产业互补。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张浩、青岛智网、恒汇泰及颢远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比例将由交易各方在补充协议中予以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及股份支付数量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准，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滨投及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小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张浩及其控制的企业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潍坊滨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向潍坊滨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并明确，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

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数字电视业务和微波新材料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以及微波新材料等多个业务。标的公司国数科技主营业务为围绕北斗卫星通信、电子信号处理、水声探测等细分应用领域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的信息通信业务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主要业务范围将扩展至北斗卫星通信、电子信号处理、水声探测细分应用领域，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稳定、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

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 八、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取得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则性同意意见；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补充协议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认可，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经国家出资企业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 4、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批复本次交易

信息披露豁免有关事项：

5、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